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建〔2009〕28号

关于兰精（南京）纤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万吨 差别化高湿模量再生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兰精（南京）纤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扩建年产6万吨差别化高湿模量再生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六合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拟在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现有厂区预留地内扩建二条年产3万吨差别化高湿模量再生纤维素生产线，主体工程包括原液、纺丝和酸站车间，并扩建配套的公辅设施，包括供水工程、空压站、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，其他均依托现有设施，供热和污水处理仍依托法伯尔纺织有限公司的热电厂和污水处理厂。项目占地面积11320m²，总投资4990万美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30万美元，占总投资的14.6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六合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，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艺技术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引进国际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项目的物耗、能耗、水耗及产污水平等指标须达到国际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。

2、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，排水管网须做到防渗防漏。生产废水须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、地面冲洗水、初期雨水等其它废水一起送法伯尔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后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长江；循环冷却水排水等清净下水应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，不得在滁河设置任何废水排放口。

在本项目所依托的法伯尔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完成投用前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。

3、根据湿式硫酸法（WSA）和活性炭冷凝吸附法（CAP）的各自特点以及各类废气的性质，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厂废气处理方案。纺丝、集束、酸站废气经收集后送现有的WSA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黄化、牵伸切断废气经收集后送新建的CAP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纺丝、牵伸强排风废气和水洗脱硫废气一起由1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黄化抽真空废气、熟成废气、烘干及酸站酸液闪蒸废气等其它废气收集后由车间屋顶（35米高）排放。尾气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01）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与管理，确保厂界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要求。本项目扩建后CS₂罐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0米，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。

4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，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有关转移审批手续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6、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，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。其中送法伯尔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污水流量计和PH、COD在线监测仪，废气排放口应安装H₂S在线监测仪，并与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。